

法院公告

余林忠：

原告福州市仓山区康利建材经营部与被告余林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23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：以 10236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按年利率 3.85% 的 1.5 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截止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为 2975.08 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告费和保全费等）。】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 3 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）